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采管〔2020〕2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实行紧急采购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恒口示范区财政局、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审计局：

为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现就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采购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安康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经市县（区）各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批准，可

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四、本通知仅限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采购，任何采购单位不得假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实施其他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抄送：省财政厅，安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6日印发